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0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汤口路678号万朗磁塑办公大楼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24,8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9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万和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现场出席董事:万和国、张芳芳、叶圣;

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刘良德、陈雨海、杜鹏程、陈矜。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现场出席监事:赵莉莉、王界晨、谭影。

3、董事会秘书张小梅、财务总监丁芳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0,050	99.9721	4,800	0.027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0,050	99.9721	4,800	0.0279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0,050	99.9721	4,800	0.0279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0,050	99.9721	4,800	0.0279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0,050	99.9721	4,800	0.0279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0,050	99.9721	4,800	0.0279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0,050	99.9721	4,800	0.0279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0,050	99.9721	4,800	0.0279	0	0.0000

2.08、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0,050	99.9721	4,800	0.0279	0	0.0000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0,050	99.9721	4,800	0.0279	0	0.0000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0,050	99.9721	4,800	0.027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0,050	99.9721	4,800	0.027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0,050	99.9721	4,800	0.027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0,050	99.9721	4,800	0.027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0,050	99.9721	4,800	0.027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0,050	99.9721	4,800	0.027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0,050	99.9721	4,800	0.027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0,050	99.9721	4,800	0.027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0,050	99.9721	4,800	0.027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0,050	99.9721	4,800	0.027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0,050	99.9721	4,800	0.027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548,990	99.8945	4,800	0.1055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548,990	99.8945	4,800	0.1055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4,548,990	99.8945	4,800	0.1055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548,990	99.8945	4,800	0.1055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548,990	99.8945	4,800	0.1055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4,548,990	99.8945	4,800	0.1055	0	0.0000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4,548,990	99.8945	4,800	0.1055	0	0.0000
2.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4,548,990	99.8945	4,800	0.1055	0	0.0000
2.08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548,990	99.8945	4,800	0.1055	0	0.0000
2.09	上市地点	4,548,990	99.8945	4,800	0.1055	0	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548,990	99.8945	4,800	0.1055	0	0.0000
3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548,990	99.8945	4,800	0.1055	0	0.0000
4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548,990	99.8945	4,800	0.1055	0	0.0000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548,990	99.8945	4,800	0.1055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548,990	99.8945	4,800	0.1055	0	0.0000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548,990	99.8945	4,800	0.1055	0	0.0000
8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548,990	99.8945	4,800	0.1055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4,548,990	99.8945	4,800	0.1055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4,548,990	99.8945	4,800	0.1055	0	0.0000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548,990	99.8945	4,800	0.1055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548,990	99.8945	4,800	0.105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12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彬、韩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31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刘忠海先生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忠海先生履历等相关资料,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故同意提名刘忠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刘忠海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冀志斌先生已向公司申请辞去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推荐及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忠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刘忠海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刘忠海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刘忠海先生个人简历

刘忠海男,1975年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在读。曾任新华社记者、中国证券报记者,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西南办事处主任、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裁,并曾兼任重庆市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现任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新财富》金牌董秘评选专家委员会委员。

刘忠海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刘忠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19日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0955668

传真:010-5709007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___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有效期限: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0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路桥)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周邓快速路(S3-G1503)新建工程3标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156,114.5628万元(其中:暂列金额0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6,484.0000万元),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1.08%。

● 项目招标人为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交易是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六)项之规定,本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目前,该工程施工项目合同尚未正式签署,中标项目如遇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浦东路桥收到了建管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浦东路桥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周邓快速路(S3-G1503)新建工程3标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156,114.5628万元(其中:暂列金额0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6,484.0000万元),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1.08%。

(二)关联关系

建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成立时间:1998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10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863961E

法定代表人:徐业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城市绿化管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

202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54,370.16	24,799.57	15,282.22	1,060.42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招标人: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人: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周邓快速路(S3-G1503)新建工程3标工程

中标金额:人民币156,114.5628万元(其中:暂列金额0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6,484.0000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西起S3立交以西,东至G1503

项目资金来源:政府财力资金

项目工期:910日历天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财力资金,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预期项目资金稳定可靠。

五、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是经公开招投标取得,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施工合同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七、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是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六)项之规定,本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目前,该工程施工项目合同尚未正式签署,中标项目如遇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光伏制造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述

根据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在滁州市全椒县投资新建光伏产业基地,其中一期投资50亿元建设10G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项目,未来将根据市场及公司资金情况进一步推进垂直一体化产业布局。2022年9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滁州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光伏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2022年10月14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投资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2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合资公司暨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与全椒县嘉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辰基金")签订《出资人协议》成立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推动滁州年产10G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项目的建设,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其中常州亿晶出资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33%,嘉辰基金出资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67%。2022年11月,公司在滁州市全椒县经开区开工建设年产10GW光伏电池(一期)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项目进展情况及规划

1、行政许可及项目批复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获得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皖发改能评[2023]2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已获得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全环评[2023]97号),同意该项目按照《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项目进展情况及规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滁州年产10G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首批5GW设备已到场安装并完成调试,后5GW设备到场安装完成进度30%-40%,已完成调试约1GW,合计调试完成可投产产能约6GW。当前项目进度有所滞后,主要原因在于市场对于大尺寸、矩形电池片需求的增速加快,公司原定设备需要做部分改造,以匹配硅片尺寸的变化。为节约公司设备改造成本,公司主动叫停设备厂商发货,若按照原定设备以正常进度继续发货,当前可实现达产。当前公司加大滁州TOPCon电池项目的研发力度,在印刷工序之后添加激光诱导技术,使良率、转化效率均达到良好水平。目前滁州TOPCon电池项目A级率达到97%+,转化效率可达到26.2%。后期公司将根据光伏电池尺寸的市场变化情况内部商讨、评估公司在电池产品尺寸的选择和规划(当前设备匹配生产182mm*182mm尺寸电池片,未来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考虑向生产182mm*18xmm-210mm、210mm*210mm尺寸电池片进行改造),在设备厂商内部完成设备更新后继续推进设备进场调试工作。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当前光伏行业企业市场竞争加剧,产业链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如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产品价格继续走弱,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

2、上游硅片行业产品标准尺寸的变化可能会对下游产业造成一定影响,且光伏电池技术更新迭代速度正在加快,为应对市场变化,可能导致项目投产进度不及预期。

3、目前公司滁州光伏制造项目仅开展一期10G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项目,二、三期项目的后续推进仍需协商确定,未来投建设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4、项目设备进场安装、设备改造、维护将会增加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月6日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将延期进行,同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履职的稳定性,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1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5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年1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3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3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符合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傅小军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30.00	7.50	25%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5人)		290.00	72.50	25%	0.06%
预留授予合计		320.00	80.00	25%	0.07%

注: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44.00万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表已剔除前述离职激励对象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情况。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傅小军,原系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后于2023年3月1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被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月11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0.00万份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参与本次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的锁定和转让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75,000.00	0	12,375,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2,915,018.00	800,000.00	1,183,715,018.00
总计	1,195,290,018.00	800,000.00	1,196,090,018.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行权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5-15号),截至2023年12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1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2,512,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8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12,000.00元。

2、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本次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2,000.00元;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数量为800,000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02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津重交")

担保情况:江津重交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交")的全资子公司,由于项目建设资金和经营性资金需求,江津重交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金州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中长期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2年,贷款利率为3.85%(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本次中长期贷款需重庆重交为江津重交该笔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不涉及。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共计850,600,486.30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津重交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的全资子公司,由于项目建设资金和经营性资金需求,江津重交拟向兴业银行申请中长期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2年,贷款利率为3.85%(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本次中长期贷款需重庆重交为江津重交该笔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事项已经重庆重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5月3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郭坝村芋河沟安居房小区2-7地块1号楼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崔冀川

注册资本:5,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道路、建筑废旧材料回收及利用;路面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路面沥青材料的冷热再生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沥青混凝土及辅助材料的加工、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252,126.40	200,880,361.41
负债总额	101,218,558.08	98,407,379.28
营业收入	109,424,158.02	66,212,503.91
净利润	11,250,219.68	3,427,971.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控股子公司及被担保公司与银行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符合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且被担保方江津重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705,393,508.6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88,405,501.71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共计850,600,486.30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88%;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671,12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6%。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协议转让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31日,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西藏泰颐丰")与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兴天府宏凌")签署了《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约定西藏泰颐丰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兴天府宏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6,698,030股非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下称"标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年12月20日,西藏泰颐丰与兴天府宏凌签署了《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进一步明确了交易期间双方具体权利义务、违约责任、表决权委托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2023-04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四川惠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二、过户登记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制权协议转让事项已按照《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了标的股份的全部过户登记。

上述标的股份过户前后,西藏泰颐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昊先生、兴天府宏凌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更股数(股)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泰颐丰	96,698,030	15.80	96,698,030	0	0
吴昊	34,145,176	5.58	0	34,145,176	5.58
兴天府宏凌	0	0	96,698,030	96,698,030	15.80

至此,西藏泰颐丰转让的公司96,698,030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兴天府宏凌直接持有公司15.8%的股份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罗小林、韩明夫妇。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控制权协议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上述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守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不受影响。

3、本次控制权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36,601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36,60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5日(顺延至原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1月14日的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830,089股,并于2022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18,300,889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384,753,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547,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1名,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36,601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20%。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836,601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月15日起上市流通(顺延至原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1月14日的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翱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翱捷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翱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36,60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36,601	0.20	836,601	0
合计		836,601	0.20	836,601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836,601	24
合计	-	836,60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